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双随机办〔2022〕38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平政办明电〔2021〕75号）和《平顶山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平双随机办〔2022〕3号）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平顶山市区加油站经营场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2年11月8日



平顶山市区加油站经营场所 2022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安全有序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平政办明电〔2021〕75号）文件精神，本着“审慎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按照《平顶山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2〕3号）文件要求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对平顶山市市区加油站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检查。

一、检查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检查对象。平顶山市区的加油站经营场所，按照 7% 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4. 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

理局)；5.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6.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

四、实施检查。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联系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 韩强 19939031313

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 张见刚 16696931666

附件：1.《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2.《平顶山市区加油站经营场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汇总表》

附件 1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单位	姓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 具体情况及处理意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平顶山市市区加油站经营场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心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 现本 次抽 查涉 及的 经营 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整改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
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